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云”）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廊坊京云项目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3,615.1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 23.52%，其中为廊坊京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廊坊京云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廊坊京云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96 个月。具体担保

金额、担保期限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 2024-009)。

现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本次调整后公司为廊坊京云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担保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书,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此次变更担保涉及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数据港	廊坊京云	100%	99.85%	0	100,000	31.9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否	否

注:廊坊京云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

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宋志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信用代码	91131003MA0E8UDP2E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208-1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占实缴资本的比例为100%。		

(二)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廊坊京云	25,442.75	25,352.59	90.16	0.00	-0.24	59,682.52	59,592.66	89.86	0.00	-0.30

上述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注:廊坊京云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预计公司为被担保方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尚未与相关方签署

担保协议，公司将以实际发生时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方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针对担保事项的调整是为了满足公司及被担保方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可为数据港投资项目及运营项目及时提供资金支持，且被担保方为数据港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9,800.0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经审计的2023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7.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3,615.15万元，占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值23.52%。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